

支 离 破 碎

石 康

# 支 离 破 碎

Zhiliposui

華語出版社



# 序

是呀！生活是如此丰富了，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是老一辈人想也不敢想的啦，看电视太没劲，可以看碟呀！感觉气候太正常了，可以看一些灾难片；感觉生活太平淡了，可以看些鬼片或恐怖片；感觉性生活太乏味了，可以看一些“1,2,3”级片嘛！觉得自己做饭不好吃的，可以上饭店；觉得在家无聊，可以旅游。国内咱不走，就去“新马泰”；要是觉得闲得慌，就去健身房或去迪厅，在那强烈的音乐声中，散尽身体中多余的精力；要是还觉得无聊，就联入英特网吧，天南地北，一通神聊，说不定还能找到些漂亮的MM，互相碰撞出闪耀的网络爱情火花呢……

钟鲲(北京作家，主要作品：《言情故事》)

我们新，是新在观念上，是新在生活方式上，我们有比前人更新的知识结构和行为准则。我们大胆，是在爱情方式上的大胆和做事风格突破传统限制的大胆，女性可以主动追求自己喜欢的男性，也可以放弃一段已经没有感情的婚姻，在事业上冲锋陷阵无所畏惧，在生活中自由自在想怎么玩就怎么玩。我们前卫，是因为我们敢于战胜别人无法想象的困难，尝试别人不敢尝试的东西，比如蹦极，比如赛车，比如把头发染来染去穿十公分厚的大头鞋。我们优秀，是因为我们身心健康，人格完整，有自己明确的人生目标，并且知道怎样去达到，然后按照自己的方式向这个目标冲刺。我们也有这一代年轻人共有的通病：浅薄、浮躁、急功近利和冷漠，但我们仍在努力地做着自己。我们努力工作，努力生活，我们自食其力，挣着我们多或不多的薪水，过着我们好或不好的生活，但一切都是我们自己做出的选择。“七十年代以后”的人是健康的、明朗的，他们活跃、勇敢、有爱心、富

于理想,开明而知大义,但也很现实,不会做无谓的牺牲,相信努力付出就会有回报。

**棉 棉(上海作家,主要作品:《好孩子都有糖吃》、《糖》):**

我喜欢用“糖”来作为作品的名字,它的意义和礼物是一样的,生活再不幸,也要把它当成一块糖;正是因为生活中有太多的痛苦和垃圾,我们才要因为爱而活下去,把痛苦和垃圾转化成糖吃下去。我们所有的痛苦都来自于年轻,来自于爱。其实痛苦是每一代人都经历到的,只是我们比我们的上一代人更复杂一点、杂质多一点、自私一点。我们有太多蒙昧和野性,如果说我们对生活的感觉是什么,那就是支离破碎,长不大,我小说中的人物也像是永远也长不大一样。原因是大量的信息涌进我们的生活中来,好像被打开了一扇窗,看到了大海,但没有人为我们解说大海是一个怎样的东西,所以我们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到底是什么。然后,我们不反抗,我们和前辈人不一样,他们生命中有很强的抗争意识,但是我们没有。我们始终活在追问之中,诱惑很多,选择很多。现在对我们谈负责任太早了,而要谈“爱”。我们并不是全无责任感,我们也想负责任,但是负什么责任?怎么负?我们现在没有能力负责任,也没有负责任的想法。人们越来越自私了,空谈责任是没有用的。我在小说中提到性,但是它的背后其实是“爱”的问题。毋庸置疑,找不到爱是肯定的,因为它太稀缺了。这个问题是任何时代共同的问题,只不过现在被张扬出来了。

**石 康:(北京作家,主要作品《晃晃悠悠》、《支离破碎》):**

我觉得我是一个失败的作家。失败完全是对个人而言,也只能对个人而言,跟读者没什么关系。我的书卖得好,完全是读者的误会,至少相当一部分是误会。比方《晃晃悠悠》中有一段,写暑假中“我”看了一堆言情小说,从杜拉斯到海明威的《永别了武器》。我本意是反讽的,蔑视的。结果读者来信说,他(她)也喜欢那些作家,跟我特有共鸣。再比方结尾,我仿情书滥情了一大段,那意思也是调侃的,结果读者来信说他(她)特感动,你说这叫什么事儿。小说里的事儿都是大同小异的,关键在你是不是发现了不同于别人、前人的意

义。我对小说的看法可能是比较保守。我觉得好小说就得有新的想法。这就是一种趣味，我的趣味就这样。像什么巴尔扎克、雨果，像什么塞林格、莫里亚克，我没觉得他们有什么。像博尔赫斯，不就是写得短小而神秘，能写得短小而神秘的人多了去了。

### 陈村(作家)

可以说，70年代作家中的很多人，他们所描摹的生活和他们自己的生活并不是重合的，在某种程度上说，并不非常真实，而是有一种在舞台上的感觉，是他们想要得到，但是没有实现的时尚生活。但是这个群体中出现了一个好的现象，城市到了他们的笔下，整体地纳入了他们的视野。以往我们的文学作品从本质上讲带着相当浓厚的乡土气息，即使描写的是城市生活，但是仍然带着无法磨灭的农村的思维。在我们的传统爱情价值观中，没有爱就没有性，如果说有爱，那么性也就成为唯一的性。但是他们所谓的希望有爱又有性，统统变成了一种托词。从心理学上的角度讲，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不安全感，不知道一脚踩出去是什么，才留恋以前的东西。这一代人并不是说找不到自己，找不到自己应负的责任。他们的青春期被无限地延长了，赖着不肯负责任，大家都在回避、逃避责任，最好就处在一种不必负责任的状态中。但是负责任的一天会到来的。70年代作家在作品中对价值观和道德感冷漠也好，欣赏也好，他们的确没有树立起无论是东方的或者是西方的价值观，但是社会不会容许你永远处于不负责任的状态。你可以不负责任，但是生活会教训你的。

### 郜元宝(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，文学评论家)

70年代的这批作家其实彼此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，不能够一概而论。很多人都认为一些人的作品就代表了社会的一种倾向，把作品当作展现社会的窗口。在相同的背景下面，他们形成共同的思维方式，或者有一些共鸣，但个体的创作都是非常各异的。

### 杨扬(华东师范大学教授，文学评论家)

1976年之后，中国的文学界出现过四种作家类型，王蒙、张贤亮等为代表的“右派”作家，王安忆、韩少功等知青作家，余华、苏童等先

锋作家，在90年代早期出现了60年代中后期出生的邱华栋、朱文等晚生代作家。在1996年之后，70年代的这一批人出现了，他们的特点是除了对物质生活的感受之外，整个精神状态也产生了变化。他们不像前面的四种作家一样，一定要抓住一些东西，一定要和一些东西对抗，精神的也好，物质的也好。他们缺少“文革”或者思想解放的背景，他们的作品只是表现自己的自在状态：流浪艺人、酒吧生活和性爱，没有底蕴，没有根基，自己都把握不住自己，像行云流水一样在社会上流淌、漂泊。他们对现实生活的感受和前人不同了，他们除了对物质生活的渴望之外，更渴望自由、不受约束的生活。他们的小说，比如棉棉的《啦啦啦》，带有强烈的自言自语和自我歌唱的色彩，不与任何的东西对抗，好的坏的，他们全不理睬。他们还关注到了欲望的描写，集中在性上。但是以往的作家对性的描写带有思考的性质，比如王蒙写性与政治，贾平凹写性与文化，而这一代人对性的看法就更加放松，没有精神负担，而只是一种存在的方式。这其实是社会开放和宽松的标志，人们可以大张旗鼓地来讨论性了。他们的作品大量地涉及酒吧、舞厅和宾馆等，但并不代表他们自己就沉沦在里头，相反地，他们自己的生活反而非常艰辛，所以这些场面仅仅是描写而已。而这种表现，有他们自己的美学合法性，这是现代都市中实实在在地存在的现实。

## 目 录

1 / 支离破碎 / 石康

140 / 晃晃悠悠 / 石康

300 / 情幻 / 秋昊

石康

# 支离破碎

## 0

我三十一岁，我读书，我睡眠，我写作，我厌倦，我坐立不安，我四下走动，我探头探脑，我漫不经心，我无聊至极，我孤独寂寞，我单调乏味，我不值一提，我的生活支离破碎。

甚至，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描述我的生活，我弄不清楚自己用意何在，我只是盲目地做着我认为可做的事情，我就是这样。

三十一岁是讨厌的年龄，我这么说的原因是——到了三十一岁，我发现自己走入荒原，清点行装，发觉贴身物品只有两件——无聊的欢乐和不可告人的痛苦，这足以使我断言，三十一岁讨厌之极。

我自认为不是那种积极向上的人，但我也是非常尊敬积极向上的人，我尊敬他们的忍耐精神和挣扎斗志，我也尊敬他们的生活方式，我认为，如果没有“积极向上、永远抗争、挑战命运”之类活泼可爱的迷信活动，人生简直就闪不出火花来。

我不会闪出火花，我颤抖，但不闪烁，我犹豫，但不后退，我怀疑一切，我背对生活，我是另一种人，是那种所谓“还未找到信仰的

人”,我头重脚轻,缺乏根基,因此,在茫茫人海里,我显得步履蹒跚,左顾右盼,行动迟缓,不着边际。

我自命不凡,不知高低。相反,却又十分害羞,我的羞耻感来源于对自身无能的判断,另一方面,当我看到周围那些比我更蠢的人却不自知,不由得怒火中烧,以至形如斗犬,只要听到他们说话便要出口驳斥而不问就里,而出口说完之际,我又总是感到后悔,总之,我忽高忽低,忽上忽下,头脑混乱,自相矛盾。

很多俗话对我不适用,比如:我就弄不清“万事开头难”是什么意思,也不知难在哪里,我只知万事从零开始,一如我的近况——九九年四月里的一天,我正在读一本美国人保罗·福塞尔所著,名为《格调》的讲美国社会等级与生活品味的书,忽然电话铃响起。

我得说一下电话在我生活中所具有的意义,由于没有所谓正式工作,我的生活来源全部仰仗那部放在写字桌前的电话,电话一响,对于我的生活来讲,无非两件事上身——套用经济学术语——生产或消费。所谓生产,便是有工作上门,写剧本或是文章,于是手工作坊顿时开业。所谓消费,便是朋友们耐不住各自的寂寞,蠢蠢欲动,要求聚会,当然,聚会是要花钱的。电话生涯看似过得去,其实很被动,这个结论是我翻看《格调》得来的,起初,我也错认为自己的生活天马行空,很是自由,但《格调》告诉我,像我这种无产文人生活实在格调低下、俗不可耐、惨不忍睹——就如同书中最后一章“冲破常规的另类人”一样。

我拿起电话,是一个编辑打来,他约我写一本十五万字左右的小说,难得,我连忙答应下来。

我说过,无产文人生涯格调低下、俗不可耐、惨不忍睹,这话可能要让某些人看不顺眼,但这是我本着理智与诚实两条原则分析总结而得出的结论,原因很简单,那就是文人有求于社会,文人讲话,希望别人听到并有所反应,自由文人是社会的“业余者”,总以业余身份参与社会活动,这很合乎欧美上层阶级的行为准则,似乎

很有格调，不幸的是，文人的“业余者”的身份是被迫的。况且，根据“无用即美”这一原理，文人工作一旦有用，美即立刻消失，丑便找上门来，这种所有文人皆能倒背如流的大道理不知是否适用于文人本身？保罗·福塞尔在书中并没有告诉我。

我的观点：热爱自由、追求真理等等行为应归于个人爱好，甚至隐私，如果有人在做这些工作，最好放在业余时间悄悄进行，如果能做到东躲西藏、偷偷摸摸、以至神不知鬼不觉，那就是最好，最有格调，因为诚实地讲，只有那些东西才配得上那种不引人注目的方式，而且就我所知，从古至今，世上了不起的人都是这么做的。

我的小说以此开头，想必令人惊诧不已，但凡事必有开头，以现实开头总比说些不着边际的话要来得诚实，这也是我的个人观点。读者在往下读我小说时请不要忘记，我对自己的写作是何种态度。当然，以此态度作出的小说有无阅读价值也请读者明察。

我要说的是，我不喜欢这个世界，对它了解越多就越不喜欢。

我要说的是，我不喜欢我的生活，我曾想使用“怠工、逃跑、毁坏劳动工具”等手段离开我的生活，不幸的是，我即使从马克思的书中也未找到那些奴隶在此般之后的最终去向。

我要说的是，我所写的故事来源于现实，却又与现实格格不入。

我要说的是，我自认为是一名格调真正低下的作家。

我要说的是，我生于北京，喜欢北京，希望北京更好而不是更坏，于是，我写北京，没有人要求我这么做，我是自愿地为北京而写作，我生就如此，活该倒霉，因为除此之外，我简直无法找到任何可做的事情。

1

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，到底多久？我弄不清，反正都一样，每一天都是那么无聊，如果要能弄清无聊和无聊之间的差别，我想我就能分清一天和另一天的差别，一年和另一年的差别。可惜，那是异想天开。

新生活是从哪一天开始的？我记不起。我只记得，不知从哪天起，我换了一批新朋友，于是，便有了所谓的新生活，我指的是，一直延续到我现在的这种生活，我是指，碎片。是的，那是碎片，五颜六色，闪闪发光，而凑上前去仔细观看，却是一些没用的渣滓，我是指我的生活。

我的生活集中在北京，我生于北京，随父母几次搬家，从宿舍到胡同大杂院，从大杂院到筒子楼，从筒子楼到居民楼，从北城到南城，从城里到郊区，总之，是在北京城里兜圈子，有一天，我算了一下，三十岁之前，我离开北京的时间加起来不过半年。

我喜欢北京，从心底里喜欢，简直可以说是住也住不厌，看也看不完。我很少真正想过要离开北京，离开它，我去哪儿呢？

北京的很多街道我都走过，我十六岁时走过的西单现在已今非昔比，菜市口大街已经完全推倒重建，更不用说如同戏法一样变幻的王府井大街，也许，北京这十几年是世界上最繁忙的工地，北京人热衷于一遍遍地把道路和房屋拆了建、建了拆，以此表明这个城市充满活力，从父母家书架下面的相册里，我可以看到我五岁时站在天安门广场上，面对我父亲向我举起的海鸥牌相机所做出的表情，可是，那个人是我吗？

北京的街上，永远车水马龙，川流不息，即使到了夜里十点以后，二环路上的汽车也是首尾相接，真是一个大城市。

大城市,一条条宽阔的带有路灯的大街,一个个夜里也能闪亮的巨形广告牌,一幢幢气派的大楼,逛也逛不完的超级市场,红灯、绿灯,还有——

人,很多人,各式各样的人,行人、醉鬼、演员、公司职员、小商贩、吸毒者、罪犯、工人、外地的漂亮娼妓、农民、军人、运动员、甚至还有哲学家。

2

有人告诉我,一个人,一生中应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工作,对于此人,只有这个工作才是真正的工作,只有这个工作才是此人存在的借口,也可以说,此人应以这个工作得到存在这一报酬。

不幸的是,这个人并没有告诉我,我的工作是什么,于是,我的存在便失去意义。

当然,这没什么了不起。

3

九四年,由于一次偶然的机会,我认识了几个新朋友,其中有一个叫大庆,是个导演,认识我的时候,他正筹拍一部二十集的电视系列剧,我随大庆一起在他家中看了几部电影,通过观看,他把一些关于编剧的知识一股脑儿倒给了我,随后我又从他们家抱走了几十期《世界电影》,这是一本上面登有外国电影剧本的月刊,我一本本读下去,居然也就写起了剧本,于是,我辞了手边的工作,摇身一变,成为编剧。

转眼间,我一口气写了十几集的电视剧本,由于制片人回本心

切，这部戏眨眼间便拍完，接着就进入发行，没过多久，全国的电视台就开始一集集播放起来。终于有一天，我在电视里看到我的大名赫然署于编剧一栏的后面，虽然接踵而至的那一集电视剧叫我汗如雨下，如坐针毡，羞愧不已，但事情就是这样，这部戏一集集播完，顺理成章，我又接到约稿，开始写下一部戏。

现在还记得一些大庆给我看的片名，有法国贝内克斯的《三十七度二》、有昆廷·塔伦蒂诺的《水库狗》、有菲利浦·考夫曼的《亨利和琼》，有吉姆·贾穆什的《地球的夜晚》，中国电影有杨德昌的《牯岭街少年杀人案》等等，补充说明一下，时至今日，在我看了上千部各种电影之后，我仍然认为这些电影值得一看。

顺便介绍一下大庆，此人个子不高，他女朋友吴莉如果穿上高跟鞋，他就得踮起脚尖，两人才能做出相亲相爱的动作，我是指接吻。当然，大庆与吴莉从来没有当众表演过这种哗众取宠的丑行。大庆上学时的外号叫“钩针儿”，可见他瘦得可以，现在却长得白白胖胖，但两条细腿却依然如故，站在那里活像是两根竹竿上挑着一块猪油，平日里他戴一副眼镜，眼镜不慎摔碎时立刻目露凶光。

#### 4

编剧生涯，一点准谱儿没有，今天还在大鱼大肉，大把花钱，明天就两手空空，四处举债。由于工作时间地点都不固定，有剧本写时忙得恨不能四脚并用，没有时又闲得要死，整日无所事事，因此生活极不规律，两年下来，身体变得坏得要命。

老朋友成家立业，事业有成，渐渐与我断了往来，只在逢年过节打个电话，新朋友几乎全都是自由职业，基本从酒桌上认识，来得快，去得也快，大多数时间是自己跟自己在一起，逛书店，买录相带，在家做饭，酒吧嗅蜜，如此而已。

九五年是过渡期,对于那个浑浑噩噩的年份,我的记忆只停留在一些小事上,诸如赌博失利、一夜情之类,到了九六年,我已习惯这种生活,用四个字形容,叫做支离破碎。

九六年整整一年,因为种种原因,我没接到价钱好的剧本,生活拮据得无以复加,汽车也卖掉了,至于精神上也日渐颓废,过一天算一天。

支离破碎,烂透了的生活,即使这样,在我身边也有些事情发生。

## 8

在夜里,比起一个人孤零零地面对电脑,或者一本本不知所云的书籍,我更愿意与别人在一起,无论那是些什么人,无论他们的好是坏,那是在九五年。

不用说,我那时陷入难以言喻的苦闷之中。

但在白天,我宁可睡去,即使吃上一百片安眠药我也要在白天睡去,白天是那些浑浑噩噩的家伙的天下,在白天,他们穿上西装或便装,她们描上红唇或画深眉毛,他们刷好牙齿,把脸洗净,装出一副无所畏惧的样子冲出家门,他们压抑着卑劣的念头走上大街,他们做出一个个计划。他们实施一个个计划,他们生产、交换、消费,他们控制别人,他们摆脱别人的控制,他们积极向上。他们是这个破烂不堪的城市的发动机,他们让这个臭气熏天的城市在人海里航行而不至沉没,他们奋力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。他们随着成功或失败,或沾沾自喜或垂头丧气,他们给自己理由,给自己借口,让自己存在,让自己有价值,他们在阳光下庸庸碌碌。一句话,他们在挣扎着,那一副副辛辛苦苦的尊容足以叫人肃然起敬,他们是那些正常人。

而当路灯亮起，咖啡店开门迎客，酒吧的霓虹灯开始招摇闪烁之际，正常人便纷纷从他们的岗位上鱼贯而出，返回家园，他们拧亮电视，听听里面的胡言乱语，他们吃起晚饭，与家人一起谈论工作的艰辛，待遇的不公以及各种生活琐事，与此同时，北京这座城市猛地撕下面具，刹那间露出另一副面孔。

我喜欢北京的另一副面孔，我喜欢看电影院里情侣嘴里讲着甜言蜜语，手里却做着下流的动作，我喜欢看迪厅里怪异的着装和扭曲的形体，我也喜欢看酒吧里那些一言不发的孤独者苦捱时光，我还喜欢在饭馆里看人相互吹牛、讲大道理，我更喜欢看妓女们浓妆艳抹，去骗取嫖客的金钱与欢心——这些夜里的景致一再上映，我则不厌其烦地一再观看。

于是，我扔掉手里的书，熄灭烟头，忍住从胃里泛上来的阵阵恶心，跳下床，披上衣服，装好钱包，走出家门，去观看那些被黑夜撕碎的碎片，我麻木不仁，无聊至极，但我也因此而能忘掉孤单，忘掉自己的痛苦，不再想生活是否真正有意义。

## 17

我喜欢找大庆，有事的时候找他，没事的时候也找他，大庆也不喜欢一个人呆着，宁可整夜夜不归宿，与我、还有其它一些朋友呆在一起，他管那叫“耗着”。

于是，在我们都无所事事的时候，就聚在一起耗着。起初，我们聚在一起谈论电影，谈论施隆多夫，谈论马丁·史高西斯，谈论伯格曼、费里尼或塔尔科夫斯基，然后我们谈论海德格尔，谈论波尔，谈论尼采，谈论利奥塔，谈论所有那些时髦的作家，谈论他们的作品及人生，当发现一切都是纸上谈兵，与我们没有任何关系的时候，我们就改成谈贝多芬，谈梅西安，谈贝里尼，然后话题转到毕沙

罗、达利或是米开朗基罗身上，当然，他们与我们也没有任何关系，因此，最终，我们谈无可谈，就围坐一起干耗。

一千人中，只有大庆有一个固定女朋友，她在公司上班，叫吴莉。吴莉工作很忙，而且与大庆的生活习性刚好相反，大庆睡觉的时候，她上班，当她回家睡觉时，大庆却要出门了。

然而，在大庆的情感生活里面，吴莉却是站在一个制高点上，大庆的天性里，喜欢各种各样的姑娘，但他无法离开吴莉，他的头脑在想到与吴莉的关系时最多想到分手，但再往下想，分手以后的吴莉会再有新男友，这个念头简直就能要大庆的命。因此，在外面混的大庆往往在姑娘方面无所作为。

我个人认为，大庆的生活方式值得羡慕，简直可以用贝克特《等待戈多》里的一个人名来称呼他——幸运儿，没错，他是个出污泥而不染的幸运儿。

## 19

我和大庆是让吴莉叫起来的，其时已是晚上九点多钟，吴莉穿一身上班族的套装，肩上还挎着一个小包，她拉亮电灯，叫醒我们，然后踢掉高跟鞋，把脚搭在茶几上，点上一支烟说：“忙了一天，我还没吃饭，咱们到哪儿去吃？”

大庆此时便从床上一跃而起，挥动白胖的手臂：“随便，随便，都行，都行，你说，周文，去哪儿？火锅？川锅？湖北菜？还是西餐？”

## 20

我喜欢与大庆和吴莉在一起,无论是吃饭,还是逛书店,还是在专卖店等吴莉试衣服,还是站在街头四下张望,我们三人出行的特点是,三个人都不怎么说话,尤其是在吃饭的时候。

在吃饭时,大庆和吴莉不怎么说话是有原因的,因为两人都特能吃,吴莉吃起东西来速度极慢,但很匀,从头吃到尾,中间不停顿,大庆是猛吃一会儿,停一会儿,哼哼几声,接着猛吃,我则是东吃几口,西吃几口,抽一支烟,再抽一支,见他们两人不停,就拿起筷子,再吃。

如此这般。

可以想象,我们三人来到位于美术馆东面的“随缘”坐下以后是一个什么情景。

蚂蚁上树吃完了,尖椒腊肉吃完了,剁椒鱼头吃完了,炸小鱼吃完了,腊肥肠吃完了,最后什么都吃完了,十碗米饭也吃完了,吴莉使劲睁开惺忪的睡眼,对我们说:“累死了,天天加班,明天还得早起,我先回去睡了,你们呆着吧。”

说罢,像推开某种障碍似的,顺手推开大庆佯装关心而伸过去的手,打着哈欠离去了,我和大庆面对一桌脏得可以的杯盘碗碟,一时竟无语凝焉。

## 24

我只喜欢几种特定的姑娘,这些姑娘的一切,在我心中早已想象多次,并已基本固定成形,总之,我与姑娘的关系永远围绕着那